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6 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曹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4-7 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